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积极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规定和2024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成都市文化馆将举办10场群众文化艺术主题展览活动；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及成都市群文系统区域联动，计划从中择选1场主题展览与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四城市部分区（市）县文化馆（站）联合开展巡展活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年群众文化艺术展览策展布展服务	1.00	83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群众文化艺术展览策展布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供应商负责完成项目所有展览活动的展览策划及文案撰写，展品组织征集及评审、作品装裱，展览展陈、氛围营造装置、平面宣传、展览画册、证书设计和制作，媒体宣传和短视频设计制作，布展撤展、物料运输，展览运维、展场看护，展览活动资料收集及项目总结等相关工作。</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项目活动安排</p> <p>本项目计划在项目服务要求时限内举办10场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活动，并从中择选1场主题展览与成都、德阳、眉山、资阳4城市部分区（市）县文化馆联合开展巡展活动。供应商须对项目所有展览活动进行整体规划，并拟制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方案（含巡展计划），每场展览活动的最终执行时间、地点以采购人确定的执行方案为准。</p> <p>2、展览主题内容及形式</p> <p>供应商至少围绕以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民艺术普及”“群文艺术建设与发展”等主题内容，运</p>

用图文实物展览、艺术装置展陈、数字多媒体展播等多种展示形式，组织开展美术、书法、摄影、漫画等各种艺术类型展览。

3、展览策划及文案撰写

供应商须按照年度展览活动计划提前对每场展览活动进行策划，组织撰写展览活动策划方案和展览文案。供应商在对每场展览进行策划时，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或专业人员策划拟定展览主题内容、展览规模、展陈形式，拟制展品征集、展览宣传和展览执行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开展仪式、主题讲座、学术交流会、研学活动、观众互动体验活动等相关配套活动，并制定相关人员组织、设施设备保障和物料配备方案。策划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供应商需组织专业文案编辑人员按照展览活动实际需求撰写、修改和完善展览文案。

4、展品组织征集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展览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展品组织征集工作，每场展览活动展品内容和数量根据展览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根据每场展览活动具体情况，如果需要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艺术行业专家及时完成评审工作。供应商在展品组织征集和展览执行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展品，并做好展品资料统计和收集退还登记；如因供应商保管不当造成展品损坏或遗失，所有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作品装裱

供应商须根据每场展览活动实际需要组织完成展览作品装裱工作，供应商应将作品装裱样式、颜色材质、数量规格报采购人审定后，按相关艺术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制作。

6、展览设计和物料制作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展览展陈、氛围营造装置、展场室内及户外平面宣传、展览画册、证书、数字多媒体展示等进行创意设计。供应商需提交展览设计和制作方案及物料制作清单等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

7、媒体宣传和短视频设计制作

供应商须对项目所有展览活动进行媒体宣传策划和推广，需组织专业人员撰写宣传文案、设计媒体宣传图文和制作短视频；媒体宣传推文编辑内容和形式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进行宣传发布与媒体推广。供应商需有效利用成都市文化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及其它媒体平台对展览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每场展览活动至少需在2家以上省市级或专业艺术类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形式至少包括网站、报刊宣传发布，自媒体推送、网络媒体或电视频道报道等。

8、布展撤展、物料运输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定的展览设计方案进行展览布展和展场氛围营造布置，施工工序和质量标准需符合布展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展场环境和设备设施；每场展览活动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撤展，并做好展场清洁和垃圾清运工作；项目所有活动涉及的物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须做好相关运输人员和物料安全保障工作。

9、后勤保障

根据每场展览活动的实际需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工作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展览活动现场执行、展览运维和展场看护等后勤保障工作。展览活动执行期间，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指派专人按时值守展场，负责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和展场看护；值守过程中如出现设备故障和突发事件，值守人员应及时处理或上报。

10、执行团队

供应商须配备有专业水准的展览活动策划及执行团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配备具有展览策划、文案撰写、展陈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项目活动相关执行工

★

1

作；如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实际执行能力不能满足展览活动专业需求，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调配具有更高专业水准的工作人员。

11、展览活动执行

(1) 项目每场展览活动实施前，供应商需递交展览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及执行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供应商按既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内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

(2) 供应商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项目服务进度。

(3) 若采购人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对具体实施内容有调整意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及时执行。

(4) 根据每场展览活动具体需要，如设置有主题讲座、学术交流会、研学活动、观众互动体验活动等相关配套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对活动进行策划组织和执行；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编制活动流程和执行方案，负责提供设备设施和工作人员保障、组织发放活动配套物料，以及组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互动人员开展活动等工作。

12、展览活动资料收集及项目总结

(1) 供应商须负责完成项目所有展览活动图文、影音和观展数据等资料收集工作。供应商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每场展览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并收集整理项目执行全流程中的展览策划、设计制作、展陈布置、配套活动开展、群众现场观展、媒体宣传报道等图文、影音资料和线上线下观展统计数据。

(2) 供应商应在每场展览活动执行完成后，随机对不少于10名观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供应商需将所有展览活动群众满意度问卷收集整理汇总，并编制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所有问卷应不少于100份，总体满意度应不低于90%。

(3) 每场展览活动执行完成后，供应商需对每场展览活动的特色、亮点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将该场展览活动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材料、活动执行报告、执行清单及相关佐证资料提交采购人进行单场展览活动验收；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所有展览活动执行文件、单场展览验收报告、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以上材料均作为项目效果评估及验收的依据。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项目活动实施前提供项目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活动现场、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如因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人生、财产损失和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和物料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全力保障项目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执行项目时应当完全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的实际执行能力和服务内容不能达到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执行时间拖沓、内容执行不到位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	<p>(一)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无需在服务应答表中响应)</p> <p>1. 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应当包含: ①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方案 (拟定10场展览活动执行时间, 并择选1场展览作为巡展来拟制巡展计划), ②展览活动策划方案 (择选1场展览活动进行策划, 内容包括: 主题内容、艺术类型及展陈形式、展示版块规划及文案撰写、展品组织征集、配套活动等), ③展览设计概念方案 (根据“②展览活动策划方案”内容进行设计, 内容包括: 展览平面布局规划图、展示平面设计图、展场氛围营造及展陈设计3D效果图、展陈物料制作图等), ④媒体宣传策划及推广方案 (内容包括: 媒体宣传形式设置、宣传图文编辑及短视频设计制作、宣传推广范围及计划安排、媒体渠道支持方案等), ⑤展览活动资料收集措施 (内容包含: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材料、展览活动全流程中的图文、影音资料和观展数据等收集措施等)。</p> <p>2. 服务措施及后勤保障方案</p> <p>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项目工作服务规范 (包含工作服务规范及流程、人员管理措施), 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包含服务质量考评、问卷调查报告评价保障), 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包含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措施保障方案), ④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包含布展撤展、物料运输、设施设备服务保障、展览运维和展场看护等)。</p> <p>(二) 履约能力要求 (无需在服务应答表中响应)</p> <p>1.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执行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顾问专家、展览策划、文字撰稿、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等工作人员, 需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水平, 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合理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 (本项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包括类似履约经验、以往获得的荣誉情况等。</p> <p>注: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p>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方案,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和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5场展览活动后, 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执行的展览活动进行一次中期验收; 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千分之 5 /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条款和合同约定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所提供内容（成果）的内容、数量、质量、期限不符和采购人服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内容及截止期限完成整改, 供应商经3次整改仍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或者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供应商还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3. 采购人未按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 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4其他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供应商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所应包括内容的包干总价, 包含场地租赁、人工劳务、设施设备投入、物料制作、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安保、后勤保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二）付款方式其他要求: 1. 受采购一体化系统设置影响, “合同支付约定”不能填“工作日”, 本项目实际按“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项目成交金额8%为履约保证金后, 并提交项目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后,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方可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供应商接受转账的银行开户信息以项目合同约定的为准。（三）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 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执行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短期临时安全保险。